

编号：_____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2026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测绘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浩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浩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根据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广东浩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 2026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进行测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按建设单位指定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按建设单位要求，完成 2026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测绘工作，测绘面积约 745.77 亩。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 2、《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4、《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第四条 建设单位的义务

- 1、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款项。
- 2、对项目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协助提供项目服务所需资料。

第五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建设管理单位应协助承包单位的测量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尽量向承包单位进场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支持。

3、若发生设计线路变更，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承包单位，并重新将设计变更等资料提交承包单位。

第六条 承包单位的义务

1、根据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量人员进场作业，并按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允许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使用承包单位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的所有工作成果。

3、若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对承包单位的测绘工作成果有异议，承包单位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若有错漏或遗漏，承包单位有义务负责更正。

4、提供所委托业务的测绘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一式叁份。

5、测绘成果所有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单位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对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处知悉的材料、文书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测绘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50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2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勘测费按不高于项目工程建设投资额的1.5%计取并下浮25%， $1895561.58 \times 1.5\% \times (1-25\%) = 21325.07$ ，本合同暂定价为21325.07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柒分），最终勘测费计费基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并通过签订《工程服务费确认书》进行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承包单位完成测量工作且提交成果之日起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暂定价的80%；在项目通过财政预算评审之日起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支付给承包单位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承揽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款项。

3、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建设单位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测绘合同。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所有的服务费由建设单位（付款单位）以银行转帐形式划入指定银行帐户，承包单位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广东浩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支行

账号：44050153004600002135

第九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项目测绘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报告，费用全部支付后服务工作终止。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且承包单位进场开展测量工作后，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建设单位按承包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测量服务费价款给承包单位。

2、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承包单位服务费，影响工作进度的，建设单位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承包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承包单位退还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承包单位的服务费，承包单位已做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2、如因承包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时，应向建设单位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算；逾期 30 天未能提供工作成果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承包单位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当退还。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承包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单位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而造成建设单位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时，承包单位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对于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建设单位的测量成果，承包单位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按损害程度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经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处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不成的，三方同意通过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服务费结算并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执贰份，建设管理单位执贰份，承包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MB2D54936T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97415419U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广东浩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6282R

联系电话：186130952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1：计费过程

序号	项目	建安费（元）	计费比例	收费金额（元）
1	1:2000 地形测量	1895561.58	1.5%	28433.42
下浮 25%				21325.07

附件 2：收费依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5〕1199 号

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费用列支标准

（一）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暂按以下标准控制使用：

1. 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使用比例不超过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二项之和的 5%，含与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必需的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费、土地调查评价费、造价咨询费等费用；